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2024-040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523,4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应飞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非独立董事应莹女士、非独立董事周天颖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2 人，出席 1 人，监事徐正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
- 3、董事会秘书严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032,218	99.17	483,005	0.81	8,200	0.01

-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032,218	99.17	483,005	0.81	8,200	0.01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032,218	99.17	483,005	0.81	8,200	0.01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8,906,618	98.96	608,605	1.02	8,200	0.01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027,783	99.17	484,805	0.81	10,835	0.02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027,283	99.17	484,805	0.81	11,335	0.02

7、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选举佘桃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8,897,183	98.95	614,905	1.03	11,335	0.02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葛攀攀律师、徐丝寒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